

立信会
(特殊
文件)

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
二、	盈利预测报告	1
	盈利预测表	1
	盈利预测编制基础与假设	1-2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1-19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277 号

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编制的 2014 年 4-12 月及 2015 年度的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该公司管理层对该盈利预测及其所依据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负责。这些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已在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该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公司 2014 年 4-12 月及 2015 年度盈利预测是在该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报告仅供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重大资产重组材料使用，不得用作他用，因使用不当产生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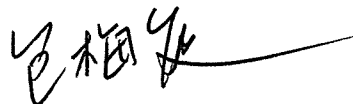


中国·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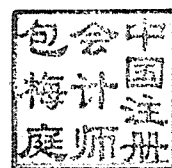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肖 菲



中国注册会计师：包梅庭



二〇一四年九月九日



盈利预测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四)	2013年度实际数	2014年度		2015年度预测数	
			1-3月实际数	4-12月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总收入	(一)	299,789,010.99	41,836,948.44	405,804,339.87	447,641,288.31	542,176,740.33
其中：营业收入	(一)	299,789,010.99	41,836,948.44	405,804,339.87	447,641,288.31	542,176,740.33
二、营业总成本	(一)	272,902,973.07	40,445,073.86	363,266,263.95	403,711,337.81	485,242,456.11
其中：营业成本	(二)	239,594,624.82	34,394,950.18	325,807,626.99	360,202,577.17	433,960,897.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三)	2,264,031.53	522,721.77	3,064,668.11	3,587,389.88	4,094,563.81
销售费用	(四)	10,157,023.29	1,771,701.70	11,852,832.54	13,624,534.24	16,965,102.59
管理费用	(五)	17,504,201.50	2,782,569.72	20,563,857.41	23,346,427.13	27,585,520.21
财务费用	(六)	2,023,416.42	821,727.55	1,977,278.90	2,799,006.45	2,636,371.87
资产减值损失		1,359,675.51	151,402.94	-	151,402.94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加：营业外收入	(七)	26,886,037.92	1,391,874.58	42,538,075.92	43,929,950.50	56,934,284.22
减：营业外支出	(八)	1,550,527.67	48,341.00	-	48,341.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90,210.71	10,159.69	-	10,159.69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7,362.08	10,159.69	-	10,159.69	-
减：所得税费用	(九)	28,146,354.88	1,430,055.89	42,538,075.92	43,968,131.81	56,934,284.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26,887.62	361,426.96	10,809,518.98	11,170,945.94	14,233,571.05
		22,219,467.26	1,068,628.93	31,728,556.94	32,797,183.87	42,700,713.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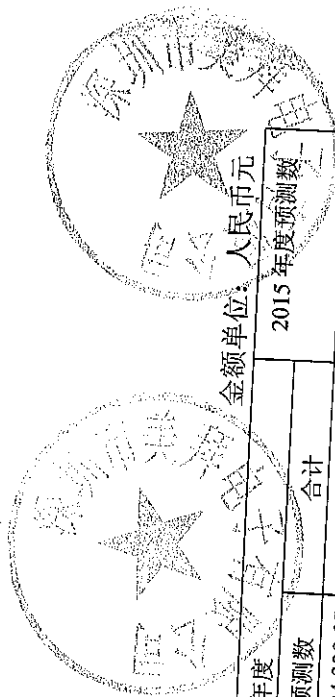


企业负责人：

李春

财务负责人：*李春*

编制人：*李春*



2014年4-12月、2015年度盈利预测报告



本公司在编制盈利预测报告时正确确定了盈利预测基础，合理提出盈利预测基本假设，科学运用盈利预测的方法，不存在故意采用不合理的假设，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不应过分依赖该项资料。

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 2014年4-12月、2015年度盈利预测编制基础与假设

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基于以下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对其2014年4-12月及2015年度盈利情况做出预测。

一、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本盈利预测以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2013年度、2014年1-3月实际经营成果为基础，依据本公司截止2014年3月31日的企业组织结构，遵循下列基本假设，结合本公司2014年4-12月及2015年度经营计划、资金使用计划、投资计划及其他有关资料，并以下文第二节所述之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为前提、按照下文“盈利预测编制说明”中所述公司之主要会计政策编制了本公司2014年4-12月及2015年度的盈利预测。

编制盈利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方法遵循了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各重要方面均与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一致。

二、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基本假设

- 1、本公司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在预测期间内无重大改变；
- 2、本公司适用的各种税项在预测期间，其征收基础、计算方法及税率，不会有重大改变；
- 3、本公司经济业务所涉及的地区目前的政治、法律、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 4、本公司2014年度及以后年度均能持续经营；
- 5、国家现有的银行信贷政策及信贷利率、通货膨胀率和外汇汇率在预测期间无重大变动；
- 6、本公司及拟收购公司生产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及营销计划等能如期实现，无重大变化。
- 7、本公司主要服务市场需求状况、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 8、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在预测期间内不会因人力缺乏、资源短缺或成本严重变动而受到不利影响；
- 9、本公司在预测期间内无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10、本公司在预测期内不会发生重大的资产减值；
- 11、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在预测期内不会发生重大修订；
- 12、本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无舞弊、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13、无其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2002年7月由自然人李万春、胡叶梅共同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于2002年7月9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领取440301209222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李万春出资3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胡叶梅出资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上述注册资本已由深圳国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国安内验报字[2002]第069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2年12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328万元，其中李万春以货币增资129万元、胡叶梅以货币增资83.4万元、胡叶龙以货币出资65.6万元。此次增资后，李万春累计出资16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胡叶梅累计出资98.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胡叶龙累计出资65.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上述增资经深圳万商会计师事务所于2003年1月6日出具的万商（内）验报字（2003）第01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5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3,328万元，其中李万春以货币增资1,500万元、胡叶梅以货币增资900万元、胡叶龙以货币增资600万元。此次增资后，李万春累计出资166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胡叶梅累计出资998.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胡叶龙累计出资665.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上述增资经深圳财源会计师事务所于2005年12月30日出具的深财验字【2005】第32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6年7月1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现有股东将一定比例股份各以壹元对价转让给陶广，该次股权转让系公司对陶广的股权激励行为。李万春将其占公司20%的股权以总价人民币壹元的价格转让给陶广，胡叶梅将其占公司12%的股权以总价人民币壹元的价格转让给陶广，胡叶龙将其占公司8%的股权以总价人民币壹元的价格转让给陶广。对于以上转让陶广愿意受让并经广东省深圳市公证处公证，公证书号为（2006）深证字第73549号。经本次股权转让后，李万春累计出资998.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胡叶梅累计出资599.0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8%；胡叶龙累计出资499.3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陶广累计出资1331.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于2006年7月21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7年11月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胡叶龙将所持公司12%的股权全部以壹元的价格转让给胡叶梅的决议。经本次股权转让后，李万春累计出资998.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胡叶梅累计出资998.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陶广累计出资1331.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2007年11月8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公司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由4403012092228变更成440306102977397。

2009年7月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陶广将所持公司4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李万春的决议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进行了公证，公证书号为(2009)深证字第102187号。经本次股权转让后，李万春累计出资2319.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胡叶梅累计出资998.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2009年8月19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经上述变动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万春及胡叶梅夫妇，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为：李万春70%；胡叶梅30%。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6102977397，注册资本3,328万元，目前为经营期。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锂电保护装置、充电器、锂电电池组（不含国家限制项目）；自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登证字第2003-1256号资格证书经营）；MP3、MP4及其他数字播放器的生产、销售（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的项目）。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四)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五)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六）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一客户应收款项余额 2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个月内	0	0
7-12个月	10	10
1-2年	40	40
2-3年	80	80
3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分析计提。

(七)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产成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	2	19.60
办公设备	5	2	19.60
运输设备	5	2	19.60
其他设备	5	2	19.6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使用权	5 年	预计软件可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具体而言，内销收入的核算方法为：本公司将产品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买方接收并确认完毕后确认收入。

外销收入的核算方法为：当商品已办妥报关手续，并实际运送出关后确认收入。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一)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 确认时点

本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时，按类型确认为营业外收入或递延收益。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三)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十四) 主要的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 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2、 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估计需要对未来各个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进行估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取决于公司未来是否很可能获取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未来税率的变化和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也可能影响应纳税费用(收益)以及递延所得税的余额。上述估计的变化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的调整。

3、 长期资产减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在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时,管理层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评估和分析:

- (1) 影响资产减值的事项是否已经发生;
- (2) 资产继续使用或处置而预期可获得的现金流量现值是否低于资产的账面价值;
- (3) 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中使用的重要假设是否适当。

在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时,需作出多项假设,如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方法中的折现率及增长率假设。倘若未来情况与该等假设不符,可收回金额须作出修订,并可能导致本集团的长期资产出现减值。

4、 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公司的管理层对固定资产可使用年限作出估计,此类估计以相似性质及功能的固定资产在以往年度的实际可使用年限的历史经验为基准。可使用年限与以前估计的使用年限不同时,管理层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相应的调整,或者当报废或出售技术落后相关设备时,相应地冲销或冲减相应固定资产。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与下一会计期间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因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重大调整。

三、 税项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四、 盈利预测表说明

(本节下列表式数据中的金额单位, 除非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元)

(一) 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分析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根据年度销售计划、签订的销售订单和历年销售情况进行预测。

项目	2013年度实际数		2014年1-3月实际数		2014年4-12月预测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锂离子充电 电池	299,789,010.99	239,594,624.82	41,836,948.44	34,394,950.18	405,804,339.87	325,807,626.99

项目	2014年度合计		2014年度收 入较2013年 度波动率	2015年度预测数		2015年度收 入较2014 年度波动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锂离子充 电电池	447,641,288.31	360,202,577.17	49.32%	542,176,740.33	433,960,897.63	21.12%

2、 毛利率

毛利率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锂离子充电电池	20.08%	19.53%	19.96%

3、 公司预测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为:

公司的产品为锂离子充电电池, 属于聚合物电池。

2014年全球电信市场面临3G、4G转换期, 智能手机需求大增。4G时代的手持设备以大屏幕为主, 然而大屏幕与高耗电量成正比, 需要大容量聚合物锂电池支撑。大容量聚合物锂电池需求的高速增长将带动公司销售量的大幅提升。移动电子终端的快速发展也将会给公司带来较好的机遇。

(二)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预测数			2015 年度
	实际数	2014 年 1-3 月 实际数	2014 年 4-12 月 预测数	合计	预测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20,687.70	304,918.38	1,787,726.64	2,092,645.02	2,388,500.33
教育费附加	943,343.83	217,803.39	1,276,941.47	1,494,744.86	1,706,063.48
合计	2,264,031.53	522,721.77	3,064,668.11	3,587,389.88	4,094,563.81

(三)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的预测是根据每年度销售计划安排，并参照以前年度的实际发生额水平预测：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预测数			2015 年度
	实际数	2014 年 1-3 月 实际数	2014 年 4-12 月 预测数	合计	预测数
职工薪酬	3,810,666.39	904,770.95	3,457,965.45	4,362,736.40	4,994,787.52
折旧与摊销	3,863.94	974.10	3,215.64	4,189.74	4,636.03
业务招待费与 销售佣金	3,421,526.60	513,229.78	4,488,834.17	5,002,063.95	6,683,030.37
试验检验费	1,415,704.79	198,799.87	1,915,113.22	2,113,913.09	2,560,341.37
运输费	745,651.34	108,828.66	1,004,568.81	1,113,397.47	1,348,531.13
其他销售费用	759,610.23	45,098.34	983,135.25	1,028,233.59	1,373,776.17
合计	10,157,023.29	1,771,701.70	11,852,832.54	13,624,534.24	16,965,102.59

(四)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根据以前年度历史资料及预测期间变动趋势进行预测，假定公司届时费用支出控制制度得以严格执行，有关预测情况如下：

职工薪酬依据每年 5% 增长率预测；折旧费依据固定资产原值和预测期固定资产增减情况及公司采用的折旧政策预测；与资产相关的无形资产等各种摊销费用依据预测期资产价值及摊销标准预测；其他各项费用依据公司以前年度发生的费用占收入的比重等因素预测。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预测数			2015 年度
	实际数	2014 年 1-3 月 实际数	2014 年 4-12 月 预测数	合计	预测数
职工薪酬	5,073,578.49	790,122.36	4,537,135.05	5,327,257.41	5,593,620.29
折旧与摊销	110,762.42	43,649.24	183,030.95	226,680.19	263,727.12
研究开发费	9,168,176.73	1,627,213.32	12,083,668.69	13,710,882.01	16,606,424.63
租赁费	456,336.61	126,940.00	329,396.61	456,336.61	456,336.61
中介机构费用 及咨询费	556,019.40	10,900.00	819,341.37	830,241.37	1,005,576.50
业务招待费	55,697.28	40,737.00	213,693.26	254,430.26	279,873.29
办公费	237,557.26	19,913.01	277,920.09	297,833.10	327,616.41
车辆费用	403,604.83	89,097.44	381,221.10	470,318.54	517,350.39
装修费用					600,000.00
其他管理费用	1,442,468.48	33,997.35	1,738,450.29	1,772,447.64	1,934,994.97
合计	17,504,201.50	2,782,569.72	20,563,857.41	23,346,427.13	27,585,520.21

(五)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根据公司经营销售计划与以前年度的实际发生额进行预测，有关预测情况如下：

利息支出按照评估基准日公司账面借款余额乘以加权平均借款利率预测；由于其他各项财务费用支出具有不确定性，故预测期内不进行预测。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预测数			2015 年度
	实际数	2014 年 1-3 月 实际数	2014 年 4-12 月 预测数	合计	预测数
利息支出	1,464,107.05	635,762.17	1,977,278.90	2,613,041.07	2,636,371.87
减：利息收入	469,717.65	25,731.96		25,731.96	
现金折扣	375,000.00				
汇兑损益	413,147.35	90,656.20		90,656.20	
银行手续费	225,229.88	121,041.14		121,041.14	
其他	15,649.79				
合计	2,023,416.42	821,727.55	1,977,278.90	2,799,006.45	2,636,371.87

(六) 资产减值损失

由于资产减值损失具有不确定性，故预测期内不进行预测：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预测数			2015 年度
	实际数	2014 年 1-3 月 实际数	2014 年 4-12 月 预测数	合计	预测数
坏账损失	763,497.52	100,253.34		100,253.34	
存货跌价准备	596,177.99	51,149.60		51,149.60	
合计	1,359,675.51	151,402.94		151,402.94	

(七) 营业外收入

由于营业外收入具有偶然性及不确定性，故预测期内不进行预测：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预测数			2015 年度
	实际数	2014 年 1-3 月 实际数	2014 年 4-12 月 预测数	合计	预测数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62,954.83				
赔偿收入	462,017.84	10,101.00		10,101.00	
政府补助	725,185.00	37,500.00		37,500.00	
其他	370.00	740.00		740.00	
合计	1,550,527.67	48,341.00		48,341.00	

(八) 营业外支出

由于营业外支出具有偶然性及不确定性，故预测期内不进行预测：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预测数			2015 年度
	实际数	2014 年 1-3 月 实际数	2014 年 4-12 月 预测数	合计	预测数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67,362.08	10,159.69		10,159.69	
非常损失	15,306.00				
赔偿支出	7,542.63				
合计	290,210.71	10,159.69		10,159.69	

(九) 所得税费用的预测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预测数			2015年度
	实际数	2014年1-3月 实际数	2014年4-12月 预测数	合计	预测数
当期所得税	6,247,718.85	377,402.69	10,809,518.98	11,186,921.67	14,233,571.05
递延所得税	-320,831.23	-15,975.73		-15,975.73	
合计	5,926,887.62	361,426.96	10,809,518.98	11,170,945.94	14,233,571.05

五、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风险因素及对策

(一) 企业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的聚合物锂离子电池产品主要应用于平板电脑、智能手机产品，公司的经营情况容易受到下游电子消费品行业需求的影响。如果宏观经济发展较好，经济增长较快，则下游电子消费品需求增加，从而带动公司产品销售增加；反之，则有可能受到抑制。

2、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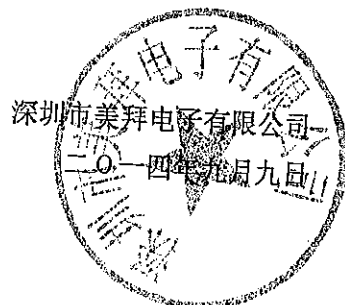
近年来随着平板电脑、智能手机出货量的增长，锂电池行业市场需求随之增加。由于市场需求增加，市场发展前景向好，锂电池行业吸引了大量企业进入，行业竞争也随之加剧，具体表现为技术、质量、价格和服务等多方面的竞争。

3、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不存在高危生产工序。但由于电池相关的部分材料属于易燃、易爆材料（如电解液）。在生产过程中，为防止可能事故，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如果遇到突发性因素或事件，公司也可能会出现生产故障或事故，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

(二) 公司采取的对策

公司坚持大客户的发展战略，坚持产品及服务的创新理念，充分分析细分市场，基于真正的市场需求，开发创新型的产品和服务，为客户提供优质安全的产品、系统的解决问题方案及整体的技术服务。保持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努力提高市场收入占比。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10101000439673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404090024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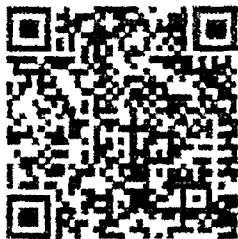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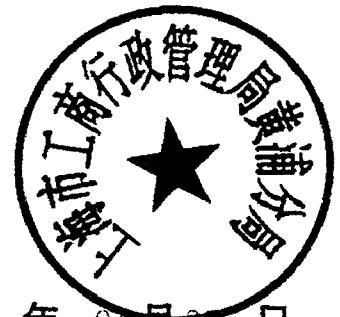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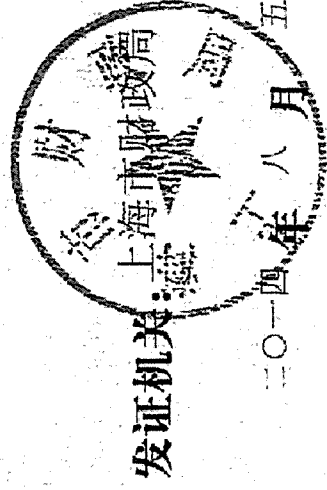


2014年04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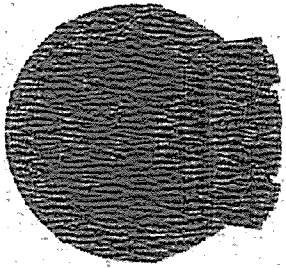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727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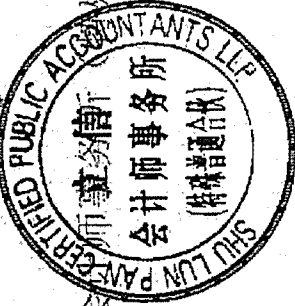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95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 (2000) 26 号 (财办批文 沪财会[2010]82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3 日 (核准日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证书序号: 00012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